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4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94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鈺倫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鈺倫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鈺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黃鈺倫就竊取告訴人陳龍霖車輛之犯行，與共同被告林耀麒（由本院通緝中）、朱明強（由本院另行審結）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鈺倫因私利而與人共同竊取他人之財物，足見被告黃鈺倫法治觀念薄弱，對他人財產法益並不尊重。惟考量被告黃鈺倫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然尚未彌補告訴人陳龍霖所受損害；兼衡被告黃鈺倫犯罪之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在本案共犯結構中之地位與參與之分工，暨其高職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從事水電工、無需扶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83頁）及其素行等

01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黃鈺倫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本案的腳踏車是朱明強、
05 林耀麒拿去的；本案我沒有任何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審
06 易卷第282頁），共同被告朱明強於本院審理中亦稱：「我
07 不知道F1那輛車去哪裡了，要問林耀麒」等語（見本院審易
08 卷第209頁），則被告黃鈺倫辯稱其未得到本案共同竊取之
09 腳踏車，而無犯罪所得等情，尚屬可採。被告黃鈺倫本案犯
10 行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1 (二)被告黃鈺倫為警查扣之手機1支（參見偵卷第125頁）尚無證
12 據足認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本案為警查扣之油壓剪1支係警方在共同被告朱明強住處所
14 查獲，且依共同被告朱明強所述，該油壓剪並非被告黃鈺倫
15 所有（見偵卷第76至77頁；本院審易卷第205頁），亦無從
16 認被告黃鈺倫對此物有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
17 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9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王鑫健到庭
23 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
29 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
30 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陳宛宜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3143號

17 被 告 林耀麒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新竹○○○○○○○○○○

1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0 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朱明強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4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黃鈺倫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里區○○路000號3樓

28 居宜蘭縣○○鎮○○路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耀麒、朱明強、黃鈺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17日2時許，共同自朱明強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出發，由黃鈺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攜帶油壓剪，林耀麒、朱明強各自騎乘腳踏車、電動滑板車，於同日2時37分許，抵達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85巷10弄口前，見陳龍霖所有之FIIDO F1白色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F1自行車，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停放在該處，且無人看管，即由朱明強、黃鈺倫在旁把風，林耀麒持油壓剪剪斷F1自行車鋼纜索，共同竊取上開自行車得手，嗣林耀麒、朱明強再指示黃鈺倫騎乘F1自行車返回朱明強住處藏放。

二、林耀麒、朱明強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日2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見周聖雯停放在該處之iFreego F5白色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F5自行車，價值1萬7,850元）無人看管，便由朱明強把風，林耀麒持油壓剪剪斷F5自行車鐵鍊及密碼鎖鎖頭之方式竊取上開自行車得手，再交予朱明強騎乘返回其住處藏放。

三、案經陳龍霖、周聖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耀麒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油壓剪竊取F1自行車、F5自行車得手之事實。 2、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證明F1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朱明強、黃鈺倫共同竊盜，嗣交由被告黃鈺倫騎乘返回被告朱明強住處藏放之事實。 4、證明F5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朱明強共同竊盜，嗣交由被告朱明強騎乘返回住處藏放之事實。 5、證明F5自行車遭被告朱明強贈送與女兒使用之事實。 6、證明F5自行車最終遭其與被告朱明強藏放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大鵬新村社區內，以防警方查獲之事實。 7、證明被告朱明強與其有拆除F5自行車之置物籃、密碼鎖，並加裝杯架、掛勾、鑰匙等物之事實。
2	被告朱明強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被告林耀麒、黃鈺倫共同竊取F1自行車；與被告林耀麒共同竊取F5自行車得手之事實。 2、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證明F1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林耀麒、黃鈺倫共同竊盜，由被告林耀麒持油壓剪剪斷F1自行車之鋼纜索，被告黃鈺倫再騎乘F1

		自行車返回其住處藏放之事實。 4、證明F5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林耀麒共同竊盜，嗣由其騎乘返回住處藏放之事實。 5、證明F5自行車遭其贈送與女兒使用之事實。 6、證明F5自行車遭其與被告林耀麒藏放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大鵬新村社區內，以防警方查獲之事實。 7、證明被告林耀麒與其有拆除F5自行車之置物籃、密碼鎖，並加裝杯架、掛勾、鑰匙等物之事實。
3	被告黃鈺倫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受被告朱明強、林耀麒邀約，協助搭載油壓剪前往臺北市文山區溪口街85巷10弄口前，共同竊取F1自行車得手之事實。 2、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之全部事實。 3、證明F1自行車係其與被告朱明強、林耀麒共同竊盜，由被告林耀麒持油壓剪剪斷F1自行車之鋼纜索，其再騎乘F1自行車返回被告朱明強住處藏放之事實。

		4、證明F1自行車、F5自行車由被告林耀麒、朱明強各自分贓之事實。
4	告訴人陳龍霖、周聖雯警詢時之指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物品發還領據、扣押證物相片、京軒科技有限公司F5自行車出貨單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告訴人陳龍霖所有之F1自行車遭被告3人所竊之事實。 3、證明告訴人周聖雯所有之F5自行車遭被告林耀麒、朱明強所竊之事實。 4、證明F5自行車已發還予告訴人周聖雯收受之事實。
5	被告林耀麒、朱明強間LINE對話紀錄、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朱明強與女兒LINE對話紀錄、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勘查採證同意書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林耀麒、朱明強有討論F1自行車、F5自行車之銷贓事宜，且被告手機內有諸多自行車照片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朱明強將竊得之F5自行車贈送與其女兒使用之事實。

02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核被告林耀麒、朱明強、黃鈺倫3人
 03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第4款結夥
 04 3人以上加重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核被告林耀
 05 麒、朱明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
 06 竊盜罪嫌。被告3人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有犯意聯絡、行
 07 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林耀麒、朱明強就犯罪事
 08 實欄二部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09 至被告林耀麒、朱明強所為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犯意各
 10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11 三、又被告3人竊取之F1自行車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林耀麒、朱
02 明強竊得之F5自行車，業已返還告訴人周聖雯，有臺北市政
03 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物品發還領據1份在卷可佐，爰不另
04 聲請追徵犯罪所得。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李安兒